



您现在的位置: >> 首页 >> 人物简介 >> 剧院人物 >> 文章正文

## 徐惠琴



(1923~1993) 女，一级演员。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民主同盟盟员。浙江省宁波上邵人。1935年春，进入宁波高升舞台科班学戏，先习旦角，后改学大花脸。1937年至1939年，与赵瑞花、李艳芳、姚月明合作在老闸戏院等处演出。1939年至1947年，与尹桂芳、竺水招等合作在上海民乐、同乐、龙门、九星等戏院演出。1947年越剧十姐妹联合义演《山河恋》，她主动要求参加，先扮演一个将军，后代张桂凤演宰相黎瑟。是年秋，与徐玉兰、戚雅仙、王文娟等合作，在国泰、明星、卡尔登等戏院演出。1952年7月，随玉兰剧团参加了中央军委总政文工团越剧队。1953年春，入朝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停战谈判代表团政治部文工队，为志愿军战士演出和做交换战俘的服务工作，荣立三等功，并获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军功章。1954年回上海后，一直是上海越剧院的主要演员。嗓音宽厚宏亮，功架优美，吸收了京剧花脸的唱腔特色和表演的长处，有“越剧大面王”之誉。在拍摄电影《追鱼》时，扮演真包公，并根据导演应云卫的要求，毅然剃掉额头上的头发，使女演男的艺术形象更为逼真。1954年秋，在《春香传》中扮演老狱卒，获华东戏曲观摩演出大会表演二等奖。曾兼任上海越剧院学馆的教师，悉心培养越剧大面演员。曾随团出访演出于朝鲜、越南、泰国、新加坡、香港等国家和地区。

